

企业破产清算审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应对策略探讨

王丽梅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 济南 250003)

摘要: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大大小小的企业层出不穷,业内竞争激烈,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企业因为沿用旧的发展思路,没办法跟随时代潮流改变自身的发展方向,出现破产。现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转换新旧动能,清理僵尸企业,企业破产清算的案件日益增多。破产清算是一项具有较强法律约束力的企业财务活动,所以需要负责清算的会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合法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提高企业财产的清算速度。并且还要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企业破产清算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此特别需要高水平的注册会计师从旁协助。在进行破产清算时,注册会计师能够提供财务报表的审计、各项企业事务的涉税事项鉴证、某些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以及担任破产代理人等外包的工作服务。由于破产清算的严肃性,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工作时也需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来进行,把握好业务关键点,提前做好危机预测,保证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快速做出反应。本文针对企业破产清算审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应对策略进行了一定的分析与探讨,希望为业内人士的工作提供一定的思考方向。

关键词:企业破产清算;审计;问题;应对策略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7.083

随着我国经济、科技的高速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变得越发激烈,商场如战场,优胜劣汰的大环境下,很多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在压力之下只能选择宣告破产。这是瞬息万变的商业市场的残酷,没有持续发展成为业内顶尖的实力只能走向破产。但是这一市场规则却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了一项新的业务,即清算审计。清算审计的工作一般是为那些因为不同原因终止运行的企业进行债权与债务的清算,提供截止到清算日为止的资金收支情况结算审计、企业资产变现等服务。一个优秀的审计能够保护好企业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的利益,并且可以保障企业的破产清算能够按照预定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1 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前的流程分析

随着我国法律法规的逐渐完善,企业的破产清算也有了专门的法律进行规范。时至今日,我国所出台的最具权威性的企业破产清算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多份法律文件,足以证明国家对于企业破产清算的重视程度。宣告破产清算的流程较为繁琐,在企业资金链断裂或是受到其他外部影响导致资金供应不上,并且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就可以向法院提出企业的破产申请,若是债务人并不知情,法院会代为通知。法院受理后指派负责人进行破产管理,在进行一系列的审计后,法院宣告债务人的破产。当然,若是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过私下交流的方式达成了延期偿还债务或其他解决办法,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中止破产流程。若是正式宣告了破产,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会拟定公司财产清单并且拟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协议,在双方认可且法院审核通过后依照协议进行财产的分配。若是企业已经不足以执行财产分配方案,破产管理人则有权利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终结破产程序后,法院会发出公告正式宣告公司的破产,而管理人可以持企业的破产证明对企业进行注销。

2 企业破产清算审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1 对于破产清算的审计,需要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

在我国,企业破产后进行破产清算审计是企业完成破产手续的重要环节,企业的管理人员需要对破产清算审计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力求最大限度的配合注册会计师进行财产清算审计

工作,公正的开展企业的破产清算,配合债权人的要求,尽可能的保证债权人的利益。正因如此,注册会计师需要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坚定客观立场,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树立公平公正的办事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完成自身的本职工作。

2.2 对于破产财产的审计,要注重参与人员合法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破产后的企业需要利用剩余财产偿还债权人所受到的损失。将破产财产的分配透明化,才能保证企业破产清算过程进展顺利。只有准确把控好财产的清算,才能减少权益各方的损失,并且要坚决杜绝企业管理人员私藏公司财产的不道德行为。注册会计师在进行破产财产的审计时,务必要严格遵守企业破产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规则,在能够公开的程度上维持清算结果的透明性,确保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

2.3 对于破产费用的审计,需要留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最新的破产法明确规定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费用的支出消耗过大,会导致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减少,极易影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查破产费用组成的时候,需要认真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明细是否合理以及破产费用的数额是否符合实际等,最大限度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4 对于对外投资的审计,需要重视原始投资数额的反映

如果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属于非上市的债券投资,应当按照债券投资的类别和条件对其资金数额进行确认;若是属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可以通过股权证书来对企业股份持有情况进行确认,同时,还需在报告中详细阐述破产企业在投资中所持有的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与资金变动等数据,都有利于破产企业财产的清算审计工作进行。很多时候,在现实的工作中,被投资企业的实际价值,都无法用字面数据来进行定义,这就需要考验注册会计师的个人职业能力了,如何在不花费时间与人力资源成本的情况下确认与计算企业的权益价值,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5 对于债务债权关系的审计,需要注意交易合同的有效性

很多实际清算案例中的破产公司既是债务人也是债权人,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要注意交易合同的有效性及破产公司的身份。对于破产公司债务人的欠款需要尽量追回,最好是制定好相关催收制度、措施,在合法程度上保证债权人的利益。然而,也要防止破产公司债权人谎报账目的情况出现,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要相信自身的判断与对账目的查阅,防止出现纰漏,影响企业的正常清算。

3 各个节点内注册会计师的应对策略

3.1 合理确认需要审计的目标以及审计范围

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需要提前做好准备,围绕企业申请破产的需求进行服务的提供。想要按照债务债权人的需求进行工作,就需要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前对公司内相关业务进行了解,在充分了解破产企业的需求后再展开业务沟通,确认企业财务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债务人希望取得的成果后再进行审计,详细了解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需要审计的工作范围以及审计的目的后,再对其进行合理分析,分析的结果需要记录于业务委托书中,作为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依据,帮助注册会计师落实计划,并且按计划进行审计。

3.2 在进行审计报告的撰写时采取长报告的方式

通常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审计工作流程进行书面记录,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历史的财务信息报告、企业鉴证业务分析报告、委托人追求的权益报告等等。一般情况下,这些分析报告是交由企业委托人来使用的,若是企业负责人并不了解审计相关知识,那么其所有决策都需要按照注册会计师给出的报告来进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将会极为重大。注册会计师需要对企业的财务重点以及流动性风险有清晰的认知,保证企业资产的稳定性;对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所掌握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除此之外,还需要注册会计师能给出企业亏损的原因分析。这些报告的内容层层相扣、关联紧密。因此,若是注册会计师能够使用长报告进行分析汇报,将会更为直观的展示自己的思考与意见。

3.3 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提出相对应的审计意见

企业想要正式宣告破产,需要向法院提交相应的企业裁定报告,确认企业已经无法承担负债,也是由于这种目的才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状况进行分析,给出一个完善且科学的鉴定结果作为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查阅企业破产前一段时间内的财务报表情况,对其分析后制作资金收支折线图,审计企业的财务制度是否存在不合理性,如果存在也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同时对于企业是否还有继续经营的能力,都需要如实在报告中撰写。在遇到不确定事项时也需要在财务报告中明确说明异常,这可以让企业在进行破产审核时更加顺利,证明其无力维持企业的日常开销,并在分析财务报告后给出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原因。

3.4 妥善处理混合经营的财务数据汇总问题

很多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企业破产清算审计工作时,会发现有些债务人在进行混合经营,因为财务牵扯在一起容易分辨不开,这会严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效率,尤其是当该企业与其他企业本质在共同经营,但是实际形式上并不存在投资关系。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需要分析遇到的共同经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在取得首肯后对混合经营的汇总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将混合的企业分离开。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法院判断债务人属于混合经营,才能要求下达裁定书对数据进行合并,根据合

并出的数据为分析范本制作审计报告。此外,注册会计师还需要分析当时签订的委托协议,适当披露责任控制风险,力求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3.5 将负债的审计确认与债权的申报审查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结合

如果时间允许,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负债的审计与债权的申报审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结合,因为二者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尽量保证二者能够同步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还可以分别对二者进行取证,然后对两种证据进行对比研究分析。注册会计师还需要与企业的审查律师加强联系,获取企业所背负的更加准确的负债金额,好针对数据进行方案策划。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坚持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为基本原则,加强与破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准确核算负债项目的申报金额,完善对债权的审计策略,以此为基础促进债权审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提高。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于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这一工作内容是极为复杂的,需要相关负责人具备极强的专业素养。因为是全权代理,那么就要求专业的审计人员有针对性的做好全方面的准备工作,在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严格遵守企业破产法,按照破产企业的审核制度对企业账面财产、企业不动产、可调配资金以及破产手续费用等各项企业内数据进行仔细审核,严格把控债务债权申请人所提交的各类数据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债权人一定的帮助,在遇到问题的时候积极提出意见与措施,保护好债务债权人与社会的合法权益,帮助社会实现稳定有序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松扬.中小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思考[J].大众投资指南,2020(20):30-31.
- [2]王继晨.企业破产清算审计实践探讨[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0(10):160-162.
- [3]何承中,高峰.企业破产清算中的非增值税问题[J].税收征纳,2020(06):27-28.
- [4]池爱弟.企业破产清算中的会计和税务实务研究[J].财会学习,2020(12):99-100.
- [5]李萍.试论国有企业清算审计[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6(12):156-157.
- [6]管华.企业破产清算审计——试论破产清算期中财产审计[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1(03):67-68.

作者简介:王丽梅(1982,8-),女,山东济南人,本科,研究方向: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